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1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葉雲仁

被告 吳明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,6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0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契約書第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3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4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0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9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0 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蔡凱如